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收到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的相关材料，经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韩方明

罗会远

刘 力

2021年4月28日